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业/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杨永哲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境工程 教授	13087503299	610103197009152810	
2	武 征	西安地调中心	水文 教授	15771735575	610103196202132211	
3	荆波勇	中煤西安设计院	给排水 教授	13991961882	610102197006131207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拌合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石尚龙	陕煤集团	总工程师	石尚龙	
副组长	郭林生	彬长矿业	副总经理	郭林生	
成 员	原树盛	陕煤集团	主任	原树盛	
	赵菲	陕煤集团	主任	赵菲	
	杨景辉	陕煤集团	主任	杨景辉	
	彭国峰	陕煤集团	主任	彭国峰	
	邢涵	陕西煤业	主管	邢涵	
	徐瑞	陕西煤业	主管	徐瑞	
	武征	西安地调中心	教授	武征	特邀专家
	杨永哲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杨永哲	特邀专家
	荆波勇	中煤西安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荆波勇	特邀专家
	李成才	彬长矿业	高工	李成才	
	李斌	彬长矿业	规划部副经理	李斌	
	邵康哲	彬长矿业	业务主管	邵康哲	
	杜海燕	彬长矿业	业务主管	杜海燕	
	李剑	大佛寺矿	副书记	李剑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拌合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成员	张辉	大佛寺矿业公司	环保部经理	张辉	建设单位
	敬少平	大佛寺矿业公司	环保部副经理	敬少平	建设单位
	彭文文	大佛寺矿业公司	环保部科员	彭文文	建设单位
	孙清余	大佛寺矿业公司	企财部副经理	孙清余	建设单位
	王州	大佛寺矿业公司	企财部	王州	建设单位
	何强	大佛寺矿业公司	企财部	何强	建设单位
	张洲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员	张洲	设计单位
	薛晨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薛晨	环评单位
	张斌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斌	施工单位
	刘彬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彬	施工单位
	李佳琪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佳琪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苗春珍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长	苗春珍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混合干料生产量为 20760t/a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混合干料生产量为 2076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3.4.14-2023.7.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10)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咸环彬函〔2022〕5号); (11)《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泽希检测(综)202304036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次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运营期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0.5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61/941-2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
（2）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以及噪声敏感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运行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36 号）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彬函〔2022〕5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610427-2023-02（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保补救和减缓措施，消除不利环境影响，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4 月，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开展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泽希检测（综）202304036 号）。

通过对工程周边的环境状况实地踏勘，核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以及运行情况，在获取的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厂地内，距彬州市市中心约 12km，向东经旬邑至铜川 168km，西南距宝鸡

176km，东南距咸阳 140km，距西安 160km，西北至长武县城 24km 与宝（鸡）一庆（阳）公路相接，向北 30km 经北极镇至甘肃正宁。福（州）~银（川）高速公路从泾河北岸通过。312 国道西安~兰州段从矿井工业厂地通过，区内各县、乡均有公路相通，并与陇东各县、乡之间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公路运输十分方便。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07°57'35.12",35°4'20.3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位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厂地西南角，项目建设地东南角为 2#副斜井，东侧为消防泵站，西侧为山体，北侧为井下水处理车间。项目在工业厂地内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实际投资 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具体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前后变化见表 2-1。

本项目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依托厂区原有的办公生活区，供电依托工业场地内 35/10kV 变电站一座，项目给水依托矿井回用水，采暖与制冷依托原有的生活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冬季集中供热取暖，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本次验收不包括依托工程验收，依托工程已验收过。

表 2-1 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全封闭彩钢房，2.5m 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墙，2.5m 以上采用蓝色，单层低波彩钢板，h=12m，车间为不规则五边形，最长边 76.5m，最宽边 32m，内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搅拌机、自动控制室、水泥筒仓、料场等	本项目已建设全封闭彩钢房，彩钢房 2.5m 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墙，2.5m 以上采用蓝色，单层低波彩钢板，高度为 12m，本车间为不规则五边形，最长边为 76.5m，最宽边为 32m，车间内部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搅拌机、自动控制室、水泥筒仓、料场等	新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工业场地内行政办公综合楼，1#、2#、3# 单身公寓、员工餐厅、招待所、综合楼（灯房浴室）等	依托现有工业场地内行政办公综合楼，1#、2#、3# 单身公寓、员工餐厅、招待所、综合楼（灯房浴室）等	依托现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石子、沙子位于彩钢房内，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石子、沙子位于彩钢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新建	一致
	水泥筒仓	车间内布设水泥筒仓 2 个，位于车间东北角，单个储量 100t，采用罐车运输、气动输送	车间东北角布设水泥筒仓两个，单个储量为 100t，采用罐车运输、气动输送	新建	一致
	皮带输送机	沙子和石子通过铲车转移至料斗内，通过皮带输送机，后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沙子和石子使用铲车转移至料斗内，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新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矿井水处理站回用水	项目水源为矿井水处理站回用水	依托现有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排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本项目不排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新建	一致
	供电	工业场地建有 35/10kV 变电站一座，本项目取自该变电站	工业场地建有 35/10kV 变电站一座，本项目取自该变电站	依托现有	一致
	采暖（制冷）	生活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冬季集中供热取暖	生活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冬季集中供热取暖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工业场地内有洗车台，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直接进入原料中，搅拌机清洗水直接进入混合干料中运输至井下使用，运输车辆清洗水依托现有洗车台清洗，清洗完成后进入三级沉淀池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中	依托现有	不一致
	废气	1、筒仓粉尘：筒仓粉尘：2 台水泥筒仓共用 1 个袋式除尘器，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搅拌机粉尘：1 台搅拌机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密闭原料堆场扬尘：石子、沙子料场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出设有洗车台，保持车辆轮胎干净；道路设洒水清扫措施，防范扬尘。	1、筒仓粉尘：2 台水泥筒仓各用一个袋式除尘器，最终通过 18m 高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搅拌机粉尘：1 台搅拌机设置一个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密闭原料堆场扬尘：石子、沙子料场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出设有洗车台，保持车辆轮胎干净；道路设洒水清扫措施，防范扬尘。	新建	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	新建	一致

		隔声。	振垫、采取隔声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全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机清洗水混合泥沙全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新建	一致
		废机油：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密闭桶装（下设托盘）存于工业场地内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等密闭桶装（下设托盘）存于工业场地内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现有	

3、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前后变化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搅拌机	处理能力：50m³/h	1 台	1 台	一致
2	水泥筒仓	100t/个	2 座	2 座	一致
3	配料皮带机	处理能力：45t/h	1 套	1 套	一致
4	铲车	柳工 856 型	1 辆	1 辆	一致
5	上料斗	1m³	2 个	2 个	一致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三班倒，间断式生产，每天最大工作 10h，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30 天，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业场地内人员调整，因此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本次验收不包含厂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区生活垃圾已验收过。



皮带输送机



原料堆棚及铲车



搅拌机



上料斗



水泥筒仓

图 2-1 拌合站内部图片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水泥	t/a	3300	3300	一致
2	沙子	t/a	7260	7260	一致
3	石子	t/a	10200	10200	一致
4	水	m ³ /a	4635.2	4635.2	一致
5	电	kWh	15000	15000	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喷雾除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水。

① 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属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水源来自井下水处理站回用水。搅拌机每天冲洗水用水量约 0.06m³/天，每天冲洗一次，冲洗完成后混入混合干料中，与混合干料一起拉入井下使用。

② 生产车间喷雾除尘用水

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部位安装雾化喷头，以减少粉尘产生，水源来自井下水处理站回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喷雾除尘用水每天喷雾用水量约为 0.06m³/d。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进入原料中，不产生废水。

③ 运输车辆清洗水

原料运输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水源来自井下水处理站处理过的水，冲洗用水量约 0.9m³/d，废水量约为 0.81m³/d (267.3m³/a)，该废水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的用水量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新鲜水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1	搅拌机清洗水	0.06
2	运输车辆清洗水	0.9
3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	0.06
合计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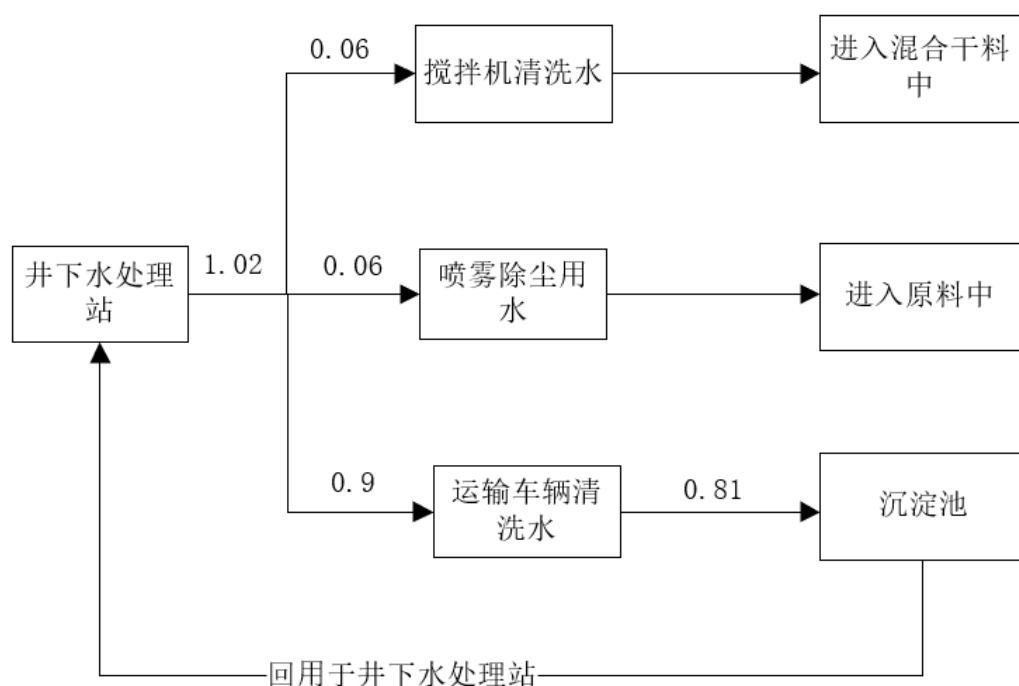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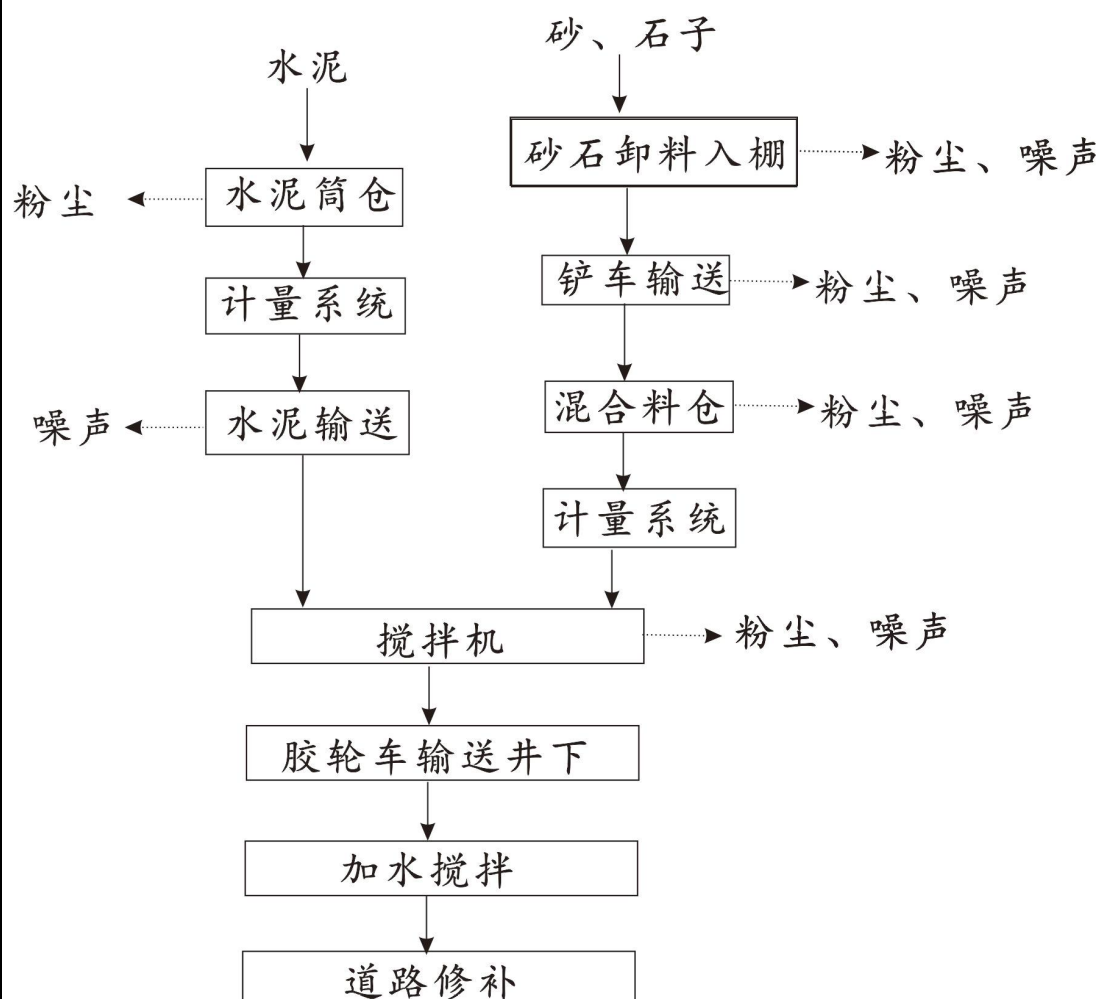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使用的是散装水泥，外购水泥后由粉料车送至水泥筒仓，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沙石原料通过卡车拉入生产车间将原料卸入沙石原料区,由铲车将原料加入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混合料仓，混合料仓将沙石混合后送入计量系统计量，计量后与水泥一同进入搅拌机中，搅拌完成混合成干料后通过胶轮车将干料输送至井下，在井下加水搅拌用于道路修补。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方式
废气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m 高袋式除

				尘器处理完直接排放
	沙石卸料入棚	颗粒物	封闭车间+车间喷雾除尘	无组织
	铲车输送	颗粒物	封闭车间+车间喷雾除尘	无组织
	混合料仓	颗粒物	封闭车间+车间喷雾除尘	无组织
	搅拌机	颗粒物	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	SS	搅拌机清洗水清洗完成后直接进入混合干料中随车进入井下使用	/
	运输车辆清洗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	SS	直接进入原料中，不外排	/
噪声	沙石卸料入棚，铲车输送，混合料仓搅拌，水泥输送装置，搅拌机搅拌	等效连续噪声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震等防噪措施	/
固废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依托原有厂区洗车台，有运输煤的车在此洗车，沉淀物中混有煤泥，统一外售		/

	废机油、废油 桶	依托工业场地危险废物收集系统，经危废间暂存库暂存，最终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变更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对比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工程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混合干料产量为 20760t/a	混合干料产量为 20760t/a	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泥与沙石通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生产混合干料，由车辆运输至井下加矿坑涌水进行搅拌使用	水泥与沙石通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生产混合干料，由车辆运输至井下加矿坑涌水进行搅拌使用	无	否
环境保	废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工业场地内有洗车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直接进入原料中，搅拌机清洗	洗车台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	否

护 措 施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台，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	水进入混合干料中随车进入井下使用，运输车辆清洗水依托厂区原有洗车台清洗，清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矿井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中	
	废 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筒仓粉尘：筒仓粉尘：2台水泥筒仓共用1个袋式除尘器，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搅拌机粉尘：1台搅拌机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密闭原料堆场扬尘：石子、沙子料场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出设有洗车台，保持车辆轮胎干净；道路设洒水清扫措施，防范扬尘	1、筒仓粉尘：2台水泥筒仓各用1个袋式除尘器，经18m高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搅拌机粉尘：1台搅拌机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25m高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3、密闭原料堆场扬尘：石子、沙子料场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出设有洗车台，保持车辆轮胎干净；道路设洒水清扫措施，防范扬尘	筒仓上的袋式除尘器高度为18m，不设置排气筒直接排放；搅拌机除尘器上的排气筒高度增加至25m	否
	噪 声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无	否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全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为厂区原有的，运煤车也在此处洗车，沉淀物中混有煤泥，交由单位处置，	无	否
			废机油：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密闭桶装（下设托盘）存于工业场地内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密闭桶装（下设托盘）存于工业场地内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2-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环境保护措施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废气处理措施中水泥筒仓的排放高度上升了 3m，搅拌机上方的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5m，废水治理措施中搅拌机清洗水直接用于生产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沙石卸料入棚粉尘、铲车输送粉尘、混合料仓搅拌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座水泥筒仓各用1个袋式除尘器，经过18m高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1台搅拌机设置1个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沙石卸料粉尘、铲车输送粉尘、混合料仓粉尘等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洒水防尘措施。

经过上述操作后，废气处理达标排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排放限值，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61/94-2018）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要求见表3-1。

表3-1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排放要求

废气名称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原料仓	颗粒物	封闭式料棚+喷雾降尘装置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排放限值	排入封闭厂房中
	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18m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

搅拌机属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冲洗完成后混入混合干料中，一起拉入井下使用，不外排。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使用井下水处理站处理过的回用水进行喷雾除尘，直接进入原料中，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水，原料运输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清洗台依托厂区原有清洗台，此清洗台有运煤车也在此清洗，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表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水	SS	冲洗完成后混入混合干料中，一起拉入井下使用	不排放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		喷雾过程中进入原料中，随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	不排放
运输车辆清洗水		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中	不排放



依托厂区原有的沉淀池

图 3-3 厂区原有的沉淀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搅拌机、铲车、皮带输送机、袋式除尘器等机械动力设备。本项目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①厂房内设备合理布置，搅拌机、水泥筒仓、配料皮带机布置在厂房东北角，远离工业场地南侧的土沟村；

②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震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本项目运行规律为间断运行，仅昼间运行。



全封闭搅拌站

图 3-4 全封闭搅拌站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沙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沙石；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5.2t/a，搅拌工序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33.3t/a，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沉淀池沉淀物

本项目洗车台及沉淀池为厂区原有沉淀池，洗车台也有运煤车在此清洗，因此沉淀物中含有煤泥，定期清掏后统一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及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其中废机油产生量以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中 HW08（900-214-08）类别；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中 HW49（900-047-49）类别，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中 HW49（900-047-49）类别；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依托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最终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库已验收通过。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含矿物油	0.005	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含矿物油	0.01		0
3	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含矿物油	0.003		0
4	沉淀池沉淀物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沙石煤泥混合物	2.6	统一外售处理	0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废物	粉尘	48.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危废暂存库



通风口



图 3-5 危废间照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与工业场地危废暂存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废机油及时存于危废暂存库：禁止烟火、运输车辆必须带防火帽。
- ②设置干粉灭火器。
- ③修订厂区内风险应急预案，将本项目事故纳入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当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④控制油品的暂存量，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 ⑤对油品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消防器材

图 3-6 消防器材照片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8m 高的袋式除尘器	2	2
	搅拌机粉尘	集尘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尘罩+25m 高的袋式除尘器	12	12
	投料及装卸粉尘	封闭车间+车间喷雾除尘	封闭车间+车间喷雾除尘	18	18
噪声	设备	基础减振、室内布置等	基础减振、室内布置等	10	10
废水	生产废水	5m ³ 的沉淀池	依托厂区原有的沉淀池	1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沙石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掏，统一外售	/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运营期例行监测				/	/
合计				43	43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施工设计》，同时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批复的《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咸环彬函〔2022〕5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经现场勘查，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环保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存储于密闭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两座水泥筒仓公用一个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存储于密闭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两座水泥筒仓公用一个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存储于密闭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两座水泥筒仓顶部各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8m 高的料仓顶部的呼吸口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废水	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固废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沙石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沙石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依托厂区原有洗车台沉淀池沉淀物经定期清掏后统一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风险防范	1、废机油及时存于危废暂存库：禁止烟火、运输车辆必须带防火帽 2、设置干粉灭火器 3、修订厂区内风险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纳入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当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控制油品的暂存量，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	1、废机油及时存于危废暂存库：禁止烟火、运输车辆必须带防火帽 2、设置干粉灭火器 3、修订厂区内风险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纳入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当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控制油品的暂存量，并及时委托	1、废机油及时存于危废暂存库：禁止烟火、运输车辆必须带防火帽 2、设置干粉灭火器 3、修订厂区内风险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纳入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当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控制油品的暂存量，并及时委托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5、对油品相关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	已落实

	置 5、对油品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5、对油品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档等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相关内容摘录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防治设施/措施		防治效果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	施工期	工程施工应当采用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施工现场内除作业面场地外均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场地应坚实平整，保证无浮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台和冲洗设施，专人负责冲洗清扫车轮、车帮、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建筑材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排放，散体物料应当采取挡墙、洒水、覆盖等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应当密闭容器存放；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和场内渣土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场内亦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土沟村位于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影响较小

		项目的东南方向，当风向为西北风，且风速较大时，停止施工；平时施工期间增加洒水频率，减轻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运营期	原料存储于密闭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两座水泥筒仓共用一个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	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期	项目施工人员的洗漱污水依托工业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工业场地上有洗车台，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		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机械放置场地东北角，并且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级；强化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缩短施工工期；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点尽量布置在项目拟建地东北角，减轻对土沟村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置，搅拌机、水泥筒仓、配料皮带机布置在厂房东北角，远离工业场地南侧的土沟村；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本项目运行规律为间断运行，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选择昼间运行，避开居民白天的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行，减缓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	本项目对产生少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气的设备送至废品回收站回收。	100%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部的沙石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中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 影响较小

			2001) 及修改单 (公告[2013]36 号)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 2023)。	
环 境 风 险	废机油及时存于危废暂存库; 禁止烟火、运输车辆必须带防火 帽; 设置干粉灭火器; 修订厂区内风险应急预案, 将本项目风 险事故纳入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当中,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控 制油品的暂存量, 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对油品 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 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环境风险可接受
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场地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项目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项目各污染源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 周边环境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1.5、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合理处 置。 (2) 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 进一步加强员工技术与环保 意识的培训, 完善操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经我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 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进行审查, 根据技术评审 会专家组意见,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项目 总占地面积 1569.52m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水泥筒仓等, 安装混 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				

根据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施工过程必须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建筑施工现场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规范施工车辆冲洗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运营期原料存储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每座水泥筒仓顶部排气孔处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料仓顶部的呼吸口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表 1 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作业，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集中使用。夜间不得施工，因为特殊需要作业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同意且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场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临时堆放在施工区，后期对土方进行回填以及低洼区域土方填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沙石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七）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规定，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你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共环境信息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三）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彬州市工信局加强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前，未投入正式运行。	落实
2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施工过程必须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建筑施工现场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规范施工车辆冲洗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运营期原料存储于密闭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两座水泥筒仓顶部共用一个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表 1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六个 100%”要求，施工过程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建筑施工现场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规范施工车辆冲洗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露天堆放；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运营期原料存储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两座水泥筒仓各用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8m 高的料仓顶部的呼吸口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表 1 中的要求。	落实
3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作业，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的搅拌机冲洗废水，冲洗完成后与混合料混合在一起，随车拉入井下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落实
4	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集中使用。夜间不得施工，因为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同意且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场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分时间段使用大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场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加装减振垫，减小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5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临时堆放在施工区，后期对土方进行回填以及低洼区域土方填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沙石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临时堆放在施工区，对土方进行回填以及低洼区域土方填充；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沙石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落实
6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落实

本项目在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得到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PX85ZH/ZXJC-YQ-02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ZXJC-YQ-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PX852ZH/ZXJC-YQ-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PX85ZH/ZXJC-YQ-023

2、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结果经三级审核，严格按照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经过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未取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3）所有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规范等要求进行监测；

（4）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审核。

（5）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验收监测质量

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还做到了以下几点：

①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②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③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④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⑤所有监测分析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布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下风向	2#、3#、4#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2、厂界噪声

验收前对仪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标准值：94.0）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 值	示值 差值	测量 值	示值 差值	
2023.04.14	昼 间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夜 间	93.9	0.1	93.8	0.2	
2023.04.15	昼 间	93.8	0.2	93.7	0.3	
	夜 间	93.7	0.3	93.7	0.3	

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工业场地东南厂界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工业场地西南厂界		
	3#工业场地西北厂界		

	4#工业场地东北厂界		
敏感点噪声	5#厂区南侧土沟村	Leq（A）	

3、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

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进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

5、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环境管理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应当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运行稳定。

根据验收指南，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判断本项目工况。本项目为间断生产模式，混合料原辅材料消耗量为 20760t/a，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平均产量为 62.9t/d。经调查本项目沙子为 1.5t/车，石子为 2.3t/车，水泥为 1.2t/车，车辆运输至车间内，由铲车输送至计量系统称重，上料斗一次上料约为 10t/次。

2023 年 4 月 14~15 日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采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运行稳定，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时间	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3.4.14	62.9t/d	50t/d	79.5
2023.4.15	62.9t/d	55t/d	87.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4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8	2.5	西北
		第二次	0.222	2.8	西北
		第三次	0.229	2.7	西北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02	2.5	西北
		第二次	0.295	2.8	西北
		第三次	0.299	2.7	西北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92	2.5	西北
		第二次	0.397	2.8	西北
		第三次	0.301	2.7	西北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85	2.5	西北
		第二次	0.296	2.8	西北
		第三次	0.288	2.7	西北
2023.04.15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21	2.2	西北
		第二次	0.216	2.4	西北
		第三次	0.227	2.3	西北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96	2.2	西北
		第二次	0.300	2.4	西北
		第三次	0.291	2.3	西北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03	2.2	西北
		第二次	0.295	2.4	西北
		第三次	0.299	2.3	西北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91	2.2	西北
		第二次	0.296	2.4	西北
		第三次	0.299	2.3	西北

由表 7-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2023.07.07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含湿量 (%)	2.98	3.03	2.96	2.99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3	24.1	23.8	23.7

		测点烟气温度 (℃)		37.7	36.8	37.3	37.3
		标杆流量 (Nm ³ /h)		852	883	871	8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1	3.3	3.7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6×10 ⁻³	2.9×10 ⁻³	3.2×10 ⁻³
排气筒 出口	2023.07.08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含湿量 (%)		3.01	2.99	3.03	3.01
		测点烟气流速 (m/s)		24.5	23.9	24.7	24.4
		测点烟气温度 (℃)		35.8	36.3	35.5	35.9
		标杆流量 (Nm ³ /h)		901	877	909	8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9	2.8	3.4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4×10 ⁻³	2.5×10 ⁻³	3.0×10 ⁻³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61/941-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工业场地东南厂界	57	44	56	45
2#工业场地西南厂界	58	46	57	46
3#工业场地西北厂界	54	45	55	44
4#工业场地东北厂界	58	47	59	46
5#厂区南侧土沟村	55	44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由表 7-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工作人员约 9 人，施行三班倒制度，年工作约 330，本项此次验收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为厂区内原有员工，不验收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7-5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环评阶段	实际产生量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含矿物油	0.006	0.005	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含矿物油	0.01	0.01		0
3	沉淀池沉淀物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沙石与煤泥混合物	4.05	2.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废物	粉尘	3.8687	48.5		0

4、环境管理及其监测计划调查内容

(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出具了《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彬函〔2022〕5 号）。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环境风险物质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全厂区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10427-2023-02（M））；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预案明确了单位领导及员工在安全生产中所应承担的职责，对事故等级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制定有相应的预警、预防措施，针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制定有严谨的应急响应程序。该公司为应对突发的环境事故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2年9月8日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为止，证书编号为：91610000661156301F001R，排污许可证见附件6。

（4）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较齐全，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5）企业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制度，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7-6。

表 7-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半年1次
2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搅拌系统排气筒	半年1次
3	声环境（纳入全厂监测计划）	Leq(A)	厂界四周及声环境敏感点，共5个监测点	1次昼夜/季度

表八

验收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期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及其监测计划调查内容

本项目目前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验收监测总结论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

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规定的验收合格条件。

四、验收监测建议及后续管理要求

（1）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制度，确保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检查与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突发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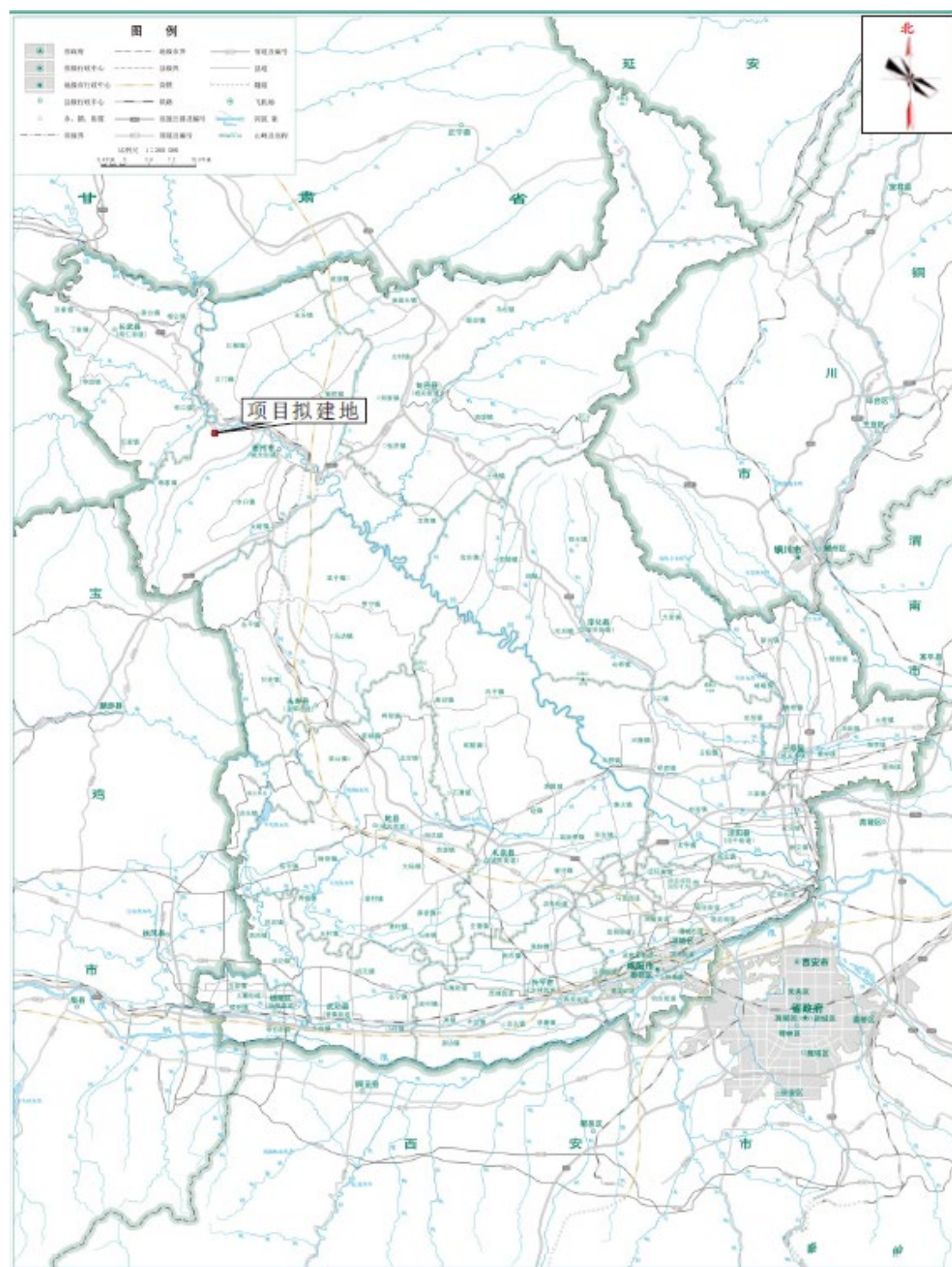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竣工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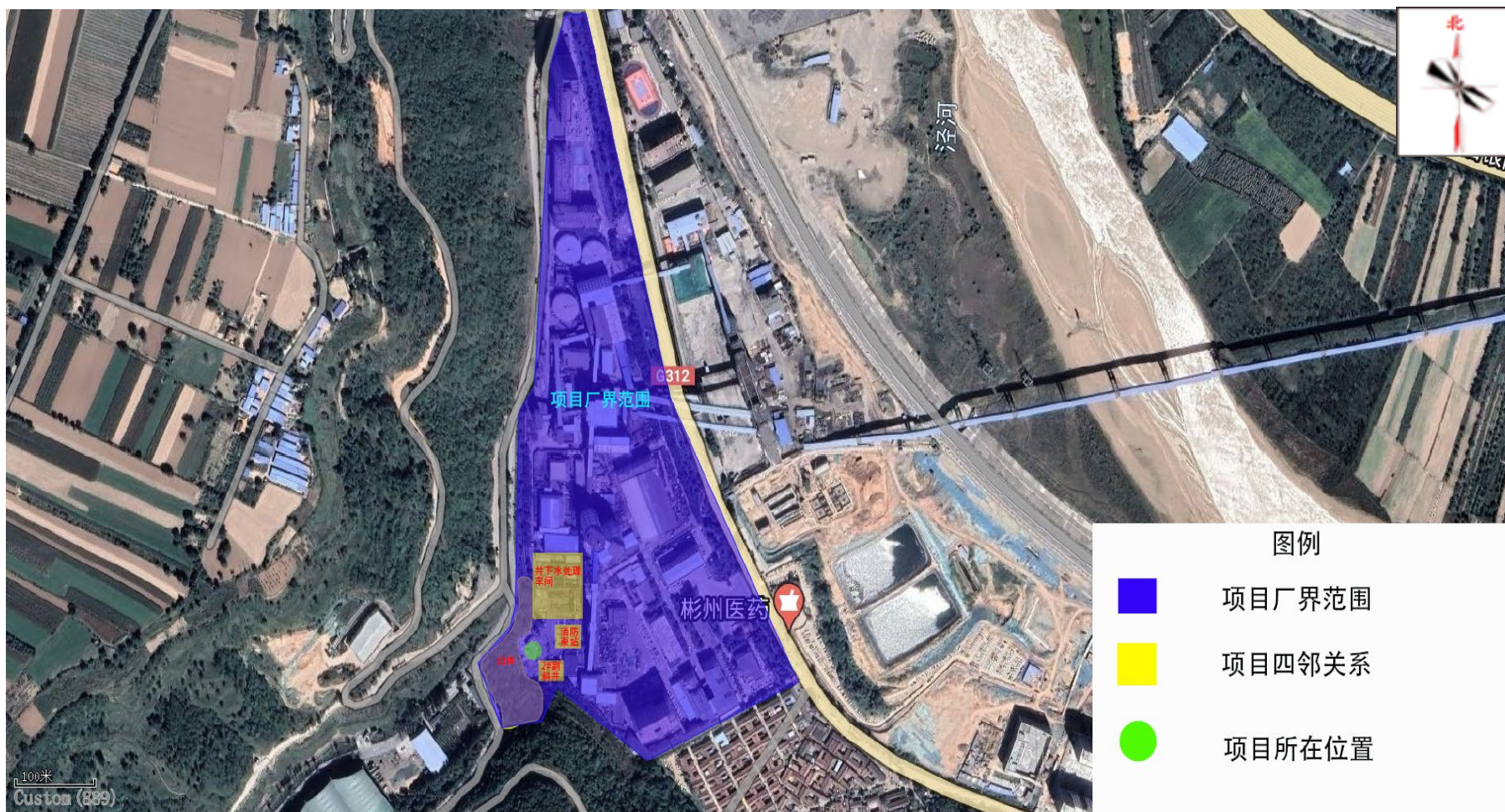
附件 8 调试日期起止公示

附件 9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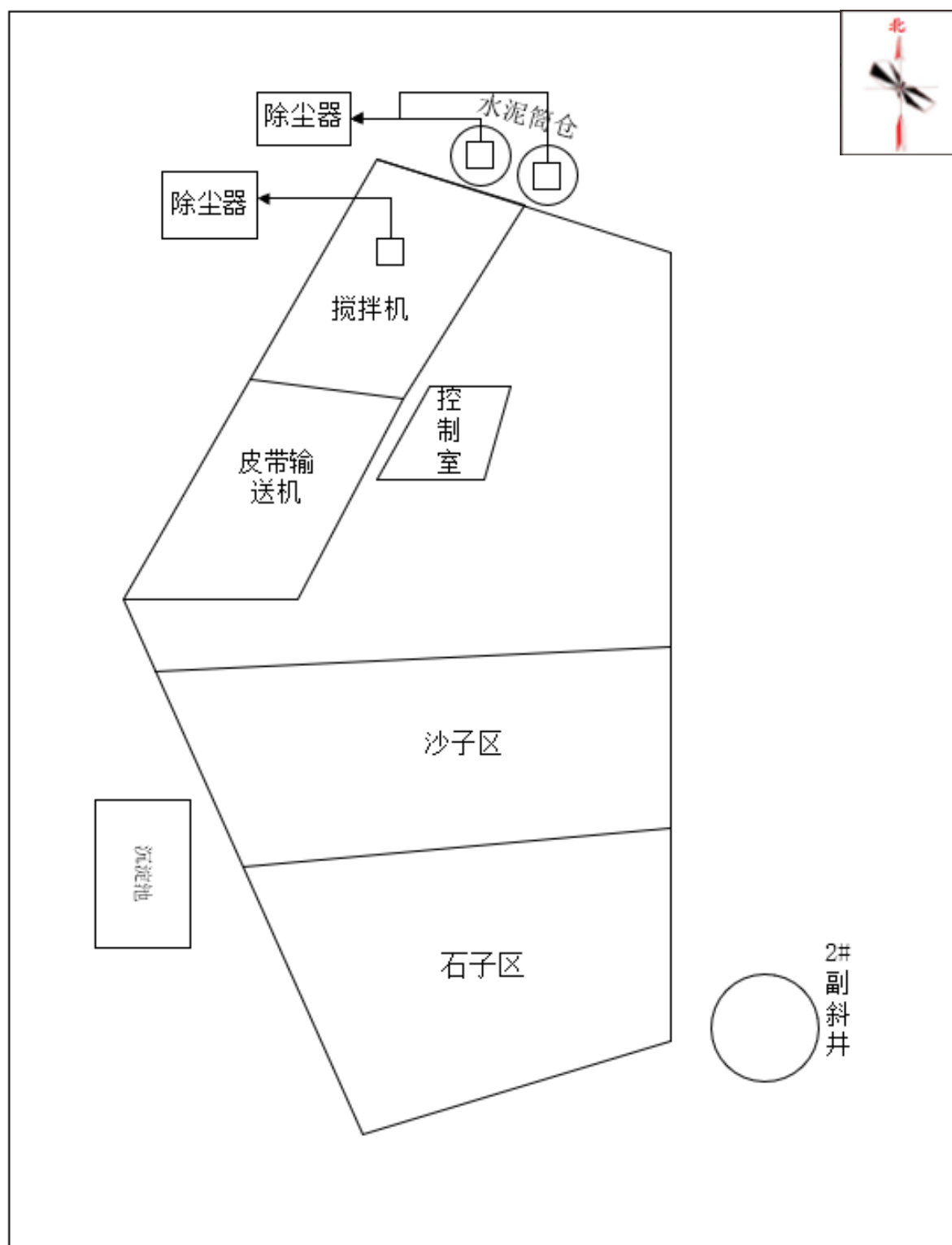
附件 10 新建洗车台选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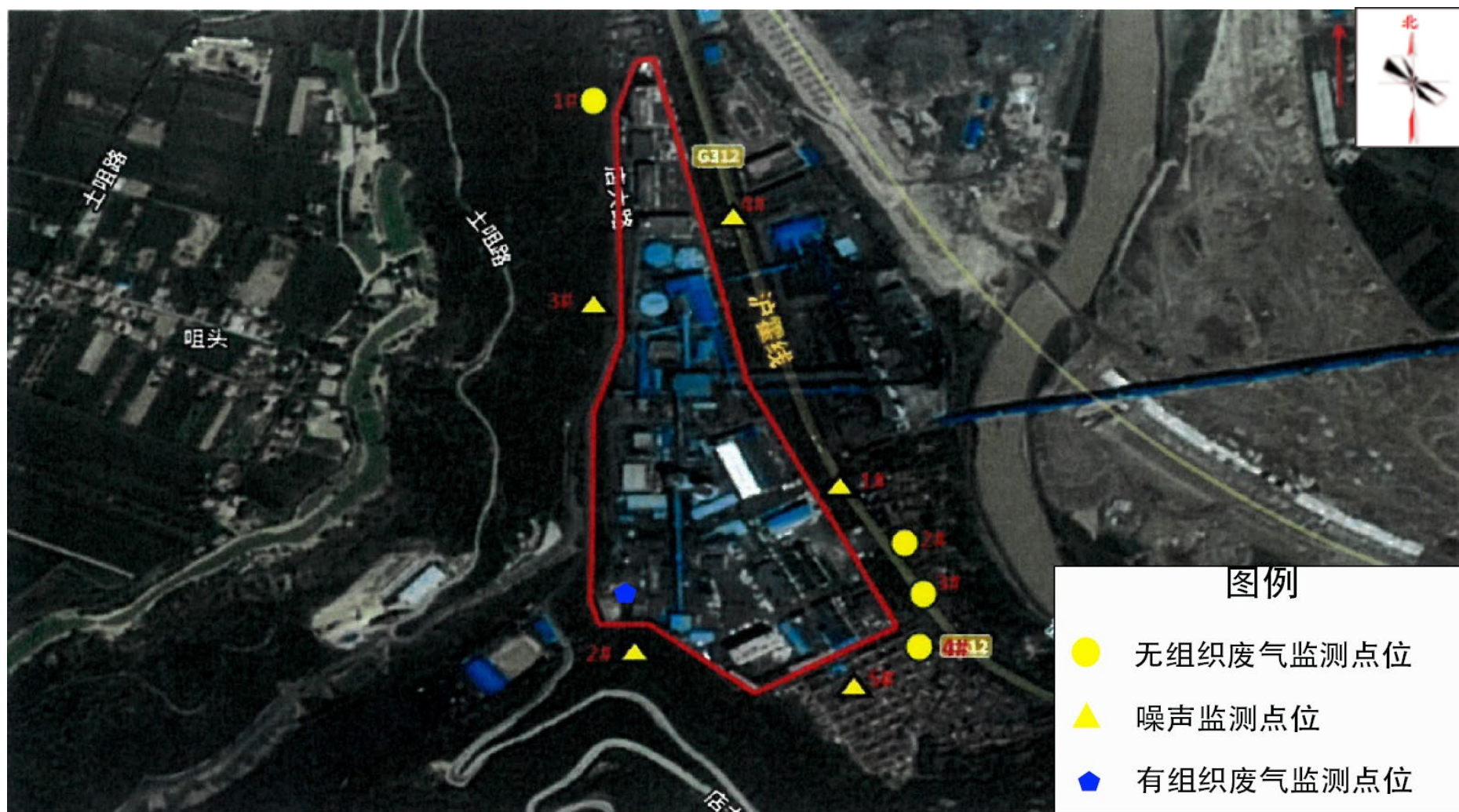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2203-610427-04-01-865159

项目单位：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西南角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4月 总投资：5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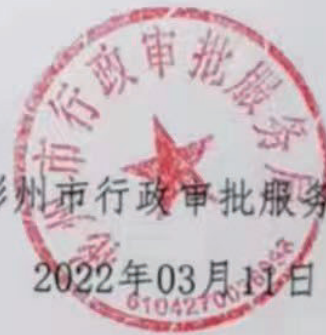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1座全封闭钢结构彩钢房（高度12米），内设搅拌机、自动控制室、水泥筒仓、料场等。项目占地1569.52平方米。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03月11日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咸环彬函〔2022〕5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经我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查，根据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9.52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水泥筒仓等，安装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

根据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



表》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施工过程必须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规范施工车辆冲洗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运营期原料储存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混料搅拌产生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2 座水泥筒仓，每座水泥筒仓顶部排气孔处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料仓顶部的呼吸口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表 1 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作业，道路及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集中使用。夜间不得施工，因为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同意且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场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临时堆放在施工区，后期对土方进行回填以及低洼区域土方填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砂石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七）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规定，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你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



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三）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彬州市工信局加强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2022年3月24日



抄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网格化环境监管人。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2022年3月24日印发



合同编号：甲方：DTS-SCFW-2022085
乙方：NO:LLLKGK2022-247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二、合同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甲方：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2、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1、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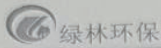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组织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转运，甲方负责现场配合；

3、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处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费用：

危废名称	类别	处置单价	包装费	运输费	预计量（吨）	付款方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	已包含	已包含	/	乙方	
废油桶 (含塑料油桶)	HW08(900-249-08)	4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4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含油废物	HW49(900-041-49)	4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	90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3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废活性炭	HW08(900-039-49)	4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废化学试剂	HW49(900-047-49)	4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废乳化液桶	HW09(900-041-49)	4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	甲方	

备注：1、一吨起运，不足一吨收取运输费用 2000 元/车次。2、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另计。3、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绿林环保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零 元整, 以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
2. 危险废物每处置一次, 按照转移联单数量及处置单价结算费用并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次月付清上月产生所有费用款项。

五、合同有效期 壹 年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 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并由甲方承担该批次废物处置费同等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维权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 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 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合同条款。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双方如若不能协商解决, 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七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咸阳市彬州市颍风街道办土沟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账 号: 611227007167

开户行: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 日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账 号: 260504060920016643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固定电话: 0913-8309188

监督投诉电话: 13098133888

业务联系人: 刘坤 18792373480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三、重点要求：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运输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对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安排叉车等装车工具，以便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3、甲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8MA6Y280X1C

(副本1)



名称 陕西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国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材料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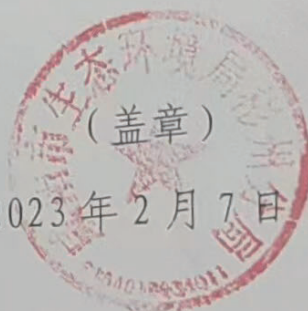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10427-2023-02(M)

单位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经办人	张锋
联系电话	18991008234	传真	029-34766094
单位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豳风街道办土沟村		

你单位上报的：《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3年2月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10000661156301F001R

单位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幽风街道土沟村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幽风街道土沟村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56301F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08日至2027年09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盖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09月08日

新闻动态

陕煤新闻

彬长新闻

行业新闻

媒体报道

基层动态

在线视频

彬长视野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4-13 18:03:59 作者： 浏览量：645 分享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水泥拌合站建筑面积为1569.52m²，工程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9.8%。

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于2023年4月13日建设完成。

三、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锋

电话：18991008234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新闻动态

陕煤新闻

彬长新闻

行业新闻

媒体报道

基层动态

在线视频

彬长视野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4-13 18:02:47 作者： 浏览量：003 分享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对陕西彬长大佛寺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水泥拌合站建筑面积为1569.52m²，工程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9.8%。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本项目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4月14日-7月10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锋

电话：18991008234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监 测 报 告

No: 泽希检测（综）202304036 号

项目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30403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委托单位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21 日
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水泥拌合站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在工业场地四周及厂区南侧土沟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XJC-YQ-005、ZXJC-YQ-007、ZXJC-YQ-049、ZXJC-YQ-05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ZXJC-YQ-0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ZXJC-YQ-047) 声级校准器/AWA6221A/（ZXJC-YQ-033）		
备 注	/		

2.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PX85ZH/ ZXJC-YQ-02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XJC-YQ-012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30403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3.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4.14	上风向 1#	第 1 次	0.238	15.8	92.6	2.5	西北
		第 2 次	0.222	17.9	92.6	2.8	西北
		第 3 次	0.229	20.6	92.5	2.7	西北
	下风向 2#	第 1 次	0.302	15.8	92.6	2.5	西北
		第 2 次	0.295	17.9	92.6	2.8	西北
		第 3 次	0.299	20.6	92.5	2.7	西北
	下风向 3#	第 1 次	0.292	15.8	92.6	2.5	西北
		第 2 次	0.397	17.9	92.6	2.8	西北
		第 3 次	0.301	20.6	92.5	2.7	西北
	下风向 4#	第 1 次	0.285	15.8	92.6	2.5	西北
		第 2 次	0.296	17.9	92.6	2.8	西北
		第 3 次	0.288	20.6	92.5	2.7	西北
2023.04.15	上风向 1#	第 1 次	0.221	16.7	92.6	2.2	西北
		第 2 次	0.216	19.2	92.6	2.4	西北
		第 3 次	0.227	22.1	92.5	2.3	西北
	下风向 2#	第 1 次	0.296	16.7	92.6	2.2	西北
		第 2 次	0.300	19.2	92.6	2.4	西北
		第 3 次	0.291	22.1	92.5	2.3	西北
	下风向 3#	第 1 次	0.303	16.7	92.6	2.2	西北
		第 2 次	0.295	19.2	92.6	2.4	西北
		第 3 次	0.299	22.1	92.5	2.3	西北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30403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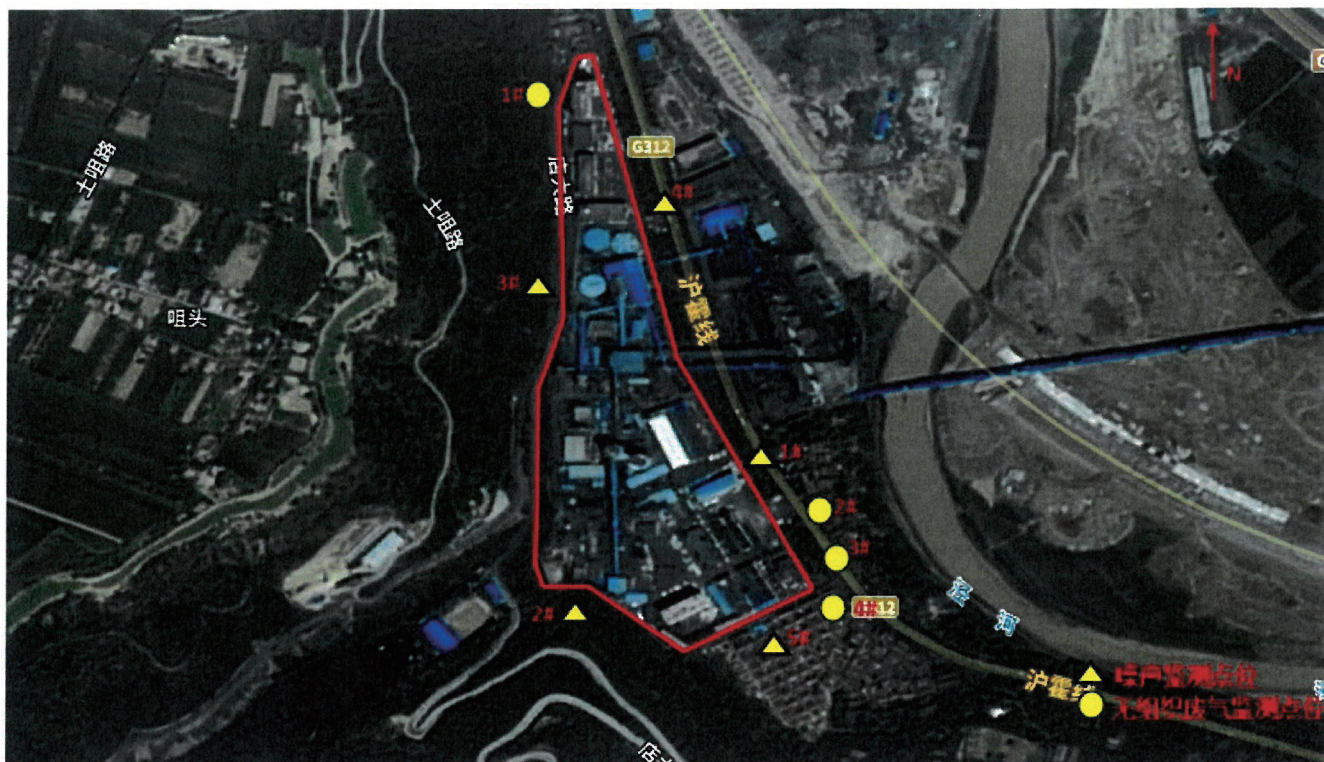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5	下风向 4#	第 1 次	0.291	16.7	92.6	2.2	西北
		第 2 次	0.296	19.2	92.6	2.4	西北
		第 3 次	0.299	22.1	92.5	2.3	西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2023.04.14		晴、西北风、2.6m/s		阴、西北风、2.8m/s	
		2023.04.15		阴、西北风、2.2m/s		阴、西北风、2.5m/s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标准值: 94.0)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值	示值差值	测量值	示值差值		
2023.04.14	昼间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9	0.1	93.8	0.2		
2023.04.15	昼间	93.8	0.2	93.7	0.3		
	夜间	93.7	0.3	93.7	0.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工业场地东南厂界		57		44	56		45
2#工业场地西南厂界		58		46	57		46
3#工业场地西北厂界		54		45	55		44
4#工业场地东北厂界		58		47	59		46
5#厂区南侧土沟村		55		44	56		45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 (综) 20230403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Signature]

室主任：[Signature]

审核人：陈庆媛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71205000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3日

正本

监测报告

No: 泽希检测（气）202306046 号

项目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气）20230604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豳风街道办土沟村附近大佛寺煤矿生产生活设施场地西北侧矿门口规划场地内		
委托单位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12 日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监测仪器及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ZXJC-YQ-001）		
备 注	/		

2.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 /PX85ZH/ ZXJC-YQ-02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 /PX85ZH/ ZXJC-YQ-023	1.0mg/m ³

3.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2023.07.07	净化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	0.0133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气）20230604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	2023.07.07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含湿量 (%)		2.98	3.03	2.96	2.99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3	24.1	23.8	23.7
		测点烟气温度 (°C)		37.7	36.8	37.3	37.3
		标干流量 (Nm³/h)		852	883	871	8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4.1	3.3	3.7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6×10 ⁻³	2.9×10 ⁻³	3.2×10 ⁻³
排气筒出口	2023.07.08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测点烟气含湿量 (%)		3.01	2.99	3.03	3.01
		测点烟气流速 (m/s)		24.5	23.9	24.7	24.4
		测点烟气温度 (°C)		35.8	36.3	35.5	35.9
		标干流量 (Nm³/h)		901	877	909	8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9	2.8	3.4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4×10 ⁻³	2.5×10 ⁻³	3.0×10 ⁻³

备注：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孙大伟 室主任：孙大伟

审核人：陈庆媛 签发人：孙大伟

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西门洗车台、东广场煤泥棚方案

一、西门洗车台

西门洗车台位于矸石仓东侧空地处。长度 8 至 12 米。水源采用西围墙复用水管路取水。排污用三级沉淀池（宽度 3 米×长度 9 米×深度 2 米），用泵抽送至动筛车间处理。沉淀池位于新建块煤车间南侧临建房（矸石仓西侧）处。

洗车台因市场出售产品无法承受载重车辆，建议机修车间制作；费用约 8 万元。感应控制系统市场采购，费用约 5 万元。沉淀池费用约 8 万元。洗车台基础拆除原有路面并混凝土浇筑，约 5 万元。

以上累计约 26 万元。

二、东广场煤泥棚

东广场煤泥棚利用原有混凝土挡墙，周圈采用单彩钢板围挡，顶部用简易钢梁并敷单彩钢板。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邀请建设集团设计院现场勘查，确定初步设计方案预计 7 月初完成。预估费用 300 万元。

企管规划部

2023 年 6 月 28 日